

花蓮縣 114 學年度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
- (二)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二、實施目的

- (一) 確保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適切且持續性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並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於新環境學習的適應能力。
- (二) 強化各教育階段間的資訊傳遞與轉銜機制，並落實跨單位資源整合原則，提升轉銜作業之效能與品質，保障學生教育權益。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協辦單位：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身障資源中心）。

四、實施對象：學前教育階段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含教保服務中心）及花蓮縣兒童發展中心大班；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及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六年級，並經本縣各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學生及幼兒。

五、辦理時程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 月	1. 公告本縣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計畫及重要時程。 2. 函文通知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事項。	特幼科
辦理宣導說明會	1. 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四）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鑑定安置推廣研習，針對國中、小教師說明跨階段轉銜工作辦理方式。 2. 於 115 年 2 月 6 日（五）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幼班巡迴輔導暨學前業務工作會議，針對幼兒園教師說明跨階段轉銜工作辦理方式。	特幼科 協辦學校
3 月 5 日前	1. 各校完成「花蓮縣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計畫」，逕送至特幼科（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七之身心障礙學生／幼生）【完成附件一、附件二；，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於計畫後】。 2.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承辦人進行轉銜安置線上作業。	幼兒園及國小 特幼科 身障中心特教 通報網承辦人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3月18日 至 3月25日	1. 書面審查各校填寫之生涯轉銜計畫。 2. 公告書面審查生涯轉銜計畫安置結果。	特幼科 鑑輔會
3月26日 至 4月13日	辦理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安置審查會議。 ※請學校於轉銜安置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家長參加。	特幼科 鑑輔會
4月19日 至 4月30日	1. 公告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安置審查會議結果。 2. 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 <u>完成教育部通報網轉銜資料表填寫</u> （4月30日前完成）。	幼兒園及國小 特幼科
5月16日前	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邀請新安置學校召開「花蓮縣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意涯轉銜會議」，並將生涯轉銜會議紀錄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備查。【若有申請助理人員需求，另須完成會議紀錄之附表一～附表四；若有新申請原安置階段 <u>未接受</u> 之專業團隊服務項目需求，另須完成會議紀錄之附表五】。	幼兒園 各國中、小 特幼科
6月11日 至 7月17日	1.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承辦人進行轉銜安置線上作業。 2. <u>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u>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u>異動轉銜安置學生</u> 。 3. <u>下一階段安置學校</u>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u>接收轉銜安置學生</u> （接收後若學生有轉學等變動，則由接收學校填寫轉銜表後辦理異動至新學校）。 4.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承辦人再次確認學生異動資料與接收情形。 ※備註：請須申請相關支持服務之學校於6月18日前完成異動及接收，以利下一安置階段於時程內提出申請，避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各國中、小 特幼科 身障中心特教 通報網承辦人

六、補充說明

(一) 學前發展遲緩學生因其身份僅適用至6歲，入國民小學後為非特殊教育學生，故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安排戶籍所在學區入學，鑑輔會不提供特殊教育安置。其轉銜工作重點如下：

1. 學生安置為學區入學，無其他安置項目。
2. 因學生入小學為非特殊教育學生，故無需填寫各項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如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輔具、交通服務、學生助理員及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等）。
3. 由原安置學校召開生涯轉銜會議依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意願得依學生現況邀請未來就讀學校與會。

(二) 經鑑輔會核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其轉銜安置比照身心障礙學生辦理。

114 學年度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流程圖

